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90年3月22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月6日第23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4月14日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1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  
組織名稱)

109年6月4日第4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2月24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8月23日第5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表彰並選拔對本校或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，並作為全體校友之楷模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歷屆畢業後七年之校友(碩博班除外)，對母校或校友會有特殊捐贈或貢獻者，且具下列事實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 - (一)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：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、或在業界有特殊成就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二)在社會上服務人群受肯定：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  - (三)在學術研究上有傑出表現：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優異，獲國內外頒與獎章獲表揚者。
  - (四)對本校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五)參加國家級、國際級餐旅等相關技能競賽表現優異，獲頒獎表揚並提升校譽者。
  - (六)其他具有特殊貢獻，足堪典範者。
- 三、凡符合前條候選人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三人以上，或社會賢達三人以上，或本校師長三人以上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設置於本校研究發展處)推薦之。其被推薦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候選人應填寫本校傑出校友推薦表格乙份(另定之)，具體陳述候選人之傑出表現外，並提供自介影片拍攝(影片內容請說明對母校或校友會有特殊捐贈或貢獻，時長以5分鐘為限)，逕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。推薦日期為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或經委員會議同意，日期另訂之。
- 五、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設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九人由本校各科系推舉資深公正且熱心校友服務之師長，由校長遴聘之；及校友六人(由本校校友會全球總會

推舉)共同組成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，主任委員與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六、表揚名額每年若干名，不分類別。傑出校友遴選分為二個階段，二個階段皆採不記名投票，第一階段由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自介影片彙整送交遴選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選通過，產生初選名單，並由傑出校友委員成立考核小組。第二階段依據初選名單邀請候選人出席實體會議(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資格)，由考核小組進行審查並提問後，將結果送交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選通過，即獲選本校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名單於每年二月底前產生。
- 七、本校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予以公開表揚傑出校友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乙面和「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」乙紙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，或公佈本校傑出校友網頁及傑出校友專區藉以表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**